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要求，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何志儒先生、黄颖聪先生、杨胜刚先生、李运鞭先生（拟任）、王有柱先生（拟任）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何志儒先生、黄颖聪先生、杨胜刚先生、李运鞭先生（拟任）、王有柱先生（拟任）的独立性自查报告以及年度履职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